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9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9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10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开店宝科技已完成股东股权的工商变更,开店宝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下降。结合本次拍卖成交价格,综合考虑罚息、复利及仲裁、执行程序等费用,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约为-685.99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与净资产相关的退市风险。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农商行")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经辽源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偿还辽源农商行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等,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依据生效裁决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45%的股权,并于2022年11月25日在辽源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竞得,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40,511,220.00元(叁亿肆仟零伍拾壹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11月29日、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司法拍卖报告书》《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二、开店宝科技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开店宝科技已完成股东股权的工商变更,本次主要变更了开店宝科技的出资人信息,其他基本信息不变。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开店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4,500	45.00%
2	天津友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	35.00%
3	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455	7.6655%
4	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6.80%
5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7	2.97%
6	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4545	2.5345%
7	白涛	3	0.03%
合计		10,000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开店宝科技完成工商变更前存在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并签订《借款协议》且正在履行中,截至2022年12月7日,开店宝科技已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697.42万元。开店宝科技完成工商变更后成为永利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增开店宝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开店宝科技已完成股东股权的工商变更,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下降。结合本次拍卖成交价格,综合考虑罚息、复利及仲裁、执行程序等费用,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约为-685.99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与净资产相关的退市风险。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目前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公司已向辽源中院申请并收到退还的剩余执行款项7,856,123.82元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9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8月3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414号),公司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范围和要求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

(3)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4)注册地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

(5)人员信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共76名,注册会计师355名,从业人员总数1,110名。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共225名。

(6)业务信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31,278.7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7,829.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515.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9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等。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6,220.7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截至2021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7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沈建平,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2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建平(个人信息同上);陈昱池,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泽利,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2月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沈建平	2019年5月6日	监督管理措施	深圳证监局	因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深圳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公司2021年度审计及2020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范围和要求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在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10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大连良运大酒店七楼701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大连良运大酒店七楼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8号航盛科技大厦1105-1106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6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定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2:0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7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8:00至15: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7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2月8日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费小芳

电话:0514-85826165 传真:0514-85823208

邮箱:feixiaofang@seashinepm.com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71号

8.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85;投票简称:海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2022年12月12日在扬州召开的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5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韦天宝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韦天宝先生的配偶吴雪雯女士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韦天宝先生的配偶吴雪雯女士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8,5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4,500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06-29	买入	3,000	17.660	52,980
2022-07-01	买入	2,000	17.425	34,850
2022-07-05	买入	3,200	17.445	55,824
2022-09-05	买入	2,000	14.900	29,800
2022-11-14	卖出	10,200	18.73	191,046
2022-11-16	买入	2,000	19.400	38,800
2022-11-18	买入	2,000	18.760	37,520
2022-11-21	买入	2,000	18.600	37,200
2022-11-22	卖出	2,000	20.000	40,000
2022-11-23	买入	2,000	18.000	36,000
2022-11-24	买入	300	17.780	5,334
2022-11-28	卖出	2,300	18.600	42,7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雪雯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00股。上述交易行为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按照交易时间先买入的先卖出原则,上述短线交易获盈利18,039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佣金和印花税)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相关情况,韦天宝先生及其配偶吴雪雯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吴雪雯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交易的所得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雪雯女士已主动将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2.经韦天宝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其亲属未充分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对短线交易的买卖时点认知不清所致;本次交易是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韦天宝先生本人的意见,韦天宝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韦天宝先生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3. 韦天宝先生及其亲属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此次事项的严重性。韦天宝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其亲属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宣传及培训,要求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强化督促和学习,提示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创控股")及子公司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2月07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82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政府批文)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
1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2.6.23	财税[2021]40号	即征即退税款	257.84	是	是
2	鸿博铝业	博兴县商务局	2022.7.11	服务贸易统计企业直报项目补贴	2021年服务贸易奖励奖金	1.50	否	否
3	宏程铝业	邹平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2.7.20	滨商务字[2021]74号	2021年度智汇邹平企业补助	10.00	否	否
4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2.7.22	财税[2021]40号	即征即退税款	275.43	是	是
5	宏创控股	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7.29	鲁科字(2019)91号	2020年度滨州市专利奖励金	1.68	否	是
6	鸿博铝业	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7.29	鲁科字(2019)91号	2020年度滨州市专利资助	0.16	否	是
7	宏创控股	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8.09	鲁科字[2021]2号	2021年度市级专利奖励资金	1.00	否	是
8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2.8.22	财税[2021]40号	即征即退税款	134.34	是	是
9	宏创控股	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9.20	鲁政字[2021]136号	见习补贴	9.46	否	是
10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2.10.31	财税[2021]40号	即征即退税款	24.81	是	是
11	上海鲁申	上海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2022.11.30	沪人社规(2022)18号	收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0.20	否	是
12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2.12.06	财税[2021]40号	即征即退税款	109.84	是	是
合计						826.26		

注:1、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宏程铝业";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鸿博铝业";邹平宏卓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宏卓铝业";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鲁申"。

2、以上政府补助方式均系为现金形式,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相关损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826.26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胡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股东、副总经理陈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4%;上述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胡明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陈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明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28%	IPO前取得:300,000股
陈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24%	IPO前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副总经理胡明强先生、陈勇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明强	不超过:75,000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股	2022/12/29~2023/6/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勇	不超过:62,500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500股	2022/12/29~2023/6/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胡明强先生、陈勇先生,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胡明强先生、陈勇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的《关于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国华建实际控制人何志平先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20,502,0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中国华建已与实际控制人何志平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何志平先生同意全权委托中国华建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决策权等所有股权权利。本次股份变动计划系公司股东向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计划实施前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80,081,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本计划实施后,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无限售流通A股80,08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

二、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中国华建资产规划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时市场价格进行

4、转让股份来源:2006年7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现为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5、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

6、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0,502,008股。 若转让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中国华建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国华建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的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华建出具的《告知函》及相关《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10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1月26日,通过在公司内部OA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6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含子公司)。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